

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（二次）谈判
采购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0614SY240087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内蒙古自治区, 呼伦贝尔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资金计划，招标人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合同包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(第 01 包: 煤专用品)；(002)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(第 02 包: 车牌识别系统配件)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(第 01 包: 煤专用品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2、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、经销商；
3、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 1 份或以上与采购项目相同类的业绩；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；
5、不得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；
6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；

(002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(第 02 包: 车牌识别系统配件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2、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、经销商；
3、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 1 份或以上与采购项目相同类的业绩；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；

5、不得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；

6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的单位，请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，将购买采购文件须准备的报名材料电子扫描件，如：企业营业执照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相关查询截图、法人/负责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身份证、相关业绩等，发送至 syzbsc@163.com 邮箱。发送邮件时，一定要写明所投标包信息，否则不接受报名！采购文件售价：300 元（人民币）/包，售后不退。其他说明：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（以发送到指定邮箱时间为准），将报名要求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后（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，我代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会进行报名审核工作，审核后将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供应商。审核合格后（审核不合格请不要私自汇款，否则后果自负），各供应商请将所投标包的标书款汇至公告中的我公司汇款账户，汇款时一定要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，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syzbsc@163.com 邮箱，我公司确认收到汇款凭证即视为报名成功，报名成功后将统一开具发票。后续事宜请使用电话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沟通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1 室（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1 室（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）

七、其他

一、采购条件

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份追加自购物资项目（二次）计划已批准，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计划，采购人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进行谈判采购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

规模：本项目共计 2 个合同包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。

范围：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合同包，本次采购内容如下：

第 01 包：煤专用品

包括 7 项：矿用隔爆型控制按钮、矿用隔爆型兼本质安全型声光信号、矿用隔爆型转换开关、矿用胶封型信号灯、手拉葫芦、手扳葫芦、螺栓。

第 02 包：车牌识别系统配件

包括 12 项：热敏小票打印机、热敏小票打印机电源、综合电源、串口服务器、红外、警灯、二维码识别、室外扫码一体机、室外汉字显示屏、系统控制器、车牌识别、道闸、交换机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第 01 包：煤专用品

- 1、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、经销商；
- 3、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 1 份或以上与采购项目相同类的业绩；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；
- 5、不得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；
- 6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第 02 包：车牌识别系统配件

- 1、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、经销商；
- 3、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 1 份或以上与采购项目相同类的业绩；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；
- 5、不得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；
- 6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四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2 月 6 日 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。

获取方式：

- 1、凡有意参加的单位，请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，

将购买采购文件须准备的报名材料电子扫描件，如：企业营业执照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相关查询截图、法人/负责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身份证、相关业绩等，发送至 syzbsc@163.com 邮箱。发送邮件时，一定要写明所投标包信息，否则不接受报名！

2、采购文件售价：300 元（人民币）/包，售后不退。

3、其他说明：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（以发送到指定邮箱时间为准），将报名要求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后（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，我代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会进行报名审核工作，审核后将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供应商。审核合格后（审核不合格请不要私自汇款，否则后果自负），各供应商请将所投标包的标书款汇至公告中的我公司汇款账户，汇款时一定要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，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syzbsc@163.com 邮箱，我公司确认收到汇款凭证即视为报名成功，报名成功后将统一开具发票。后续事宜请使用电话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沟通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；

递交方式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1 室（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），纸质文件递交。

六、谈判时间及地点

谈判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；

谈判地点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11 室（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）。

七、其他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到货，具体时间按商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2、到货地点：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资金计划

4、预算金额：

01 包：3.7 万元

02 包：6.32 万元

5、质量标准：国家验收合格标准

6、技术标准：详见各标包采购文件（专用部分）

7、投标保证金：详见各标包采购文件（专用部分）

8、汇款账户名称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沈阳分行

账号：2401 8026 2210 001

注：此账号仅为标书款汇款账号（报名合格后方可汇款）

9、本项目划分 2 个合同包，兼投兼中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

九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镇陶海牧场海东村东侧
（呼盛煤矿）

联系人：闻女士

电话：18904992911

采购代理公司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

联系人：银玥、王子维

电话：024-22525779、22503578

电子邮箱：syzbsc@163.com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镇陶海牧场海东村东侧（呼盛煤矿）

联 系 人：闻女士

电 话：1890499291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2 号

联 系 人：银玥、王子维

电 话：024-22525779、2250357

电子邮件：syzbsc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